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629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業者聯繫電話「xxxxxx」、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訊；○○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寢具、家具等）。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亦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390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629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9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

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6 條規定：「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旅客接待處。二、客房。三、浴室。」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	---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找共住室友，始透過系爭網站將自住之系爭地址不動產其中一間房間以月租方式出租（租期為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3 日），後亦與同一位房客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期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訴願人之行為係不動產租賃行為，且無招牌、無員工，亦無旅客接待處，並非經營旅館業。退萬步言，如認訴願人確實違法（假設語氣，非自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出租之房源已載明「前面關渡平原 後為青山綠樹」等語，乃結合關渡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是訴願人所經營者應係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所稱之民宿而非旅館業，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檢舉人提供之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照片、系爭地址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找共住室友，始透過系爭網站將自住之系爭地址不動產其中一間房間以月租方式出租，後亦與同一位房客簽訂房屋租賃

契約，且無招牌、無員工，亦無旅客接待處，係不動產租賃行為而非經營旅館業；縱認訴願人確實違法，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出租之房源已載明「前面關渡平原 後為青山綠樹」等語，乃結合關渡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等，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應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所稱之民宿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與業者聯繫電話、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訊；收據則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寢具、家具等）。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為訴願人所有；○○亦查復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二) 次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該房源標題已敘明適合「短租」、「休息」等文字，況其於訴願書中所檢附系爭網站住宿確認文件亦載明，該筆訂單費用計算方式為「\$315.00TWD x28 晚」，即係以「日」為單位進行費用計算，而非以「月」為單位計算之月租方式，核與訴願人所訴並不相符；又旅客於短期住宿後，是否與訴願人另訂月租賃契約等，與本件違規事實無涉，自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復查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設置旅客接待處、客房及浴室，該條立法目的係規範旅館營業場所依其建築物安全性及整體空間考量，至少應配置之空間規定，與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對於旅館業之定義係屬不同規範內容；訴願人以系爭地址未設置招牌及無員工，亦無旅客接待處等，主張非屬經營旅館業，委難採憑。又查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規定所稱之民宿，係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

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該房源僅提及「前面關渡平原 後為青山綠樹」等字，並無提及有何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並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自難認屬前揭規定所稱之民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